**2021年驻马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概况

一、驻马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职能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政府工作部门，编制内机构设置

有办公室、储备管理科、财务审计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产

业发展科、执法监督科。主要工作职能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粮食流通和地方粮油储备的方

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市粮食流通体制和粮油储备

管理体制改革方案及管理规章，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

 （二）研究拟定全市粮食流通和地方粮油储备中长期规

划和年度粮食总量平衡计划，组织和落实粮食进出口、粮食

总量平衡和品种平衡计划；提出市级储备粮油的规模和购销

计划建议，指导地区粮食平衡。

 （三）负责国家定购粮食计划管理和销售管理，组织指

导粮食购销企业落实国家定购粮食计划和省市定额调拨计

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收购保护价及销售限价、粮食收购资

金的“封闭运行”和粮食风险基金的管理使用工作；承担行

业统计工作。

 （四）负责全市粮油储备库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并

监督指导全市粮油安全储存、轮换、调拨、运输、费用结算

和出入库管理工作；管理市储备粮油和代储的省、中央储备

粮油；监督指导全市定购粮食及商品粮油的保管和安全储

存，做好粮油调拨、运输管理工作。

 （五）负责组织城镇、部队、水库移民区、需要救助的

农村人口、灾区、贫困地区和以粮代赈所需粮食的供应工作。

 （六）负责全市三级粮食批发市场体系建设；建立并完

善粮油市场信息网络，搞好粮油市场预测；会同有关部门搞

好粮油价格管理，加强对全市粮食市场的监督与管理。

 （七）指导全市粮食系统财务会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

作；负责局直属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监

督管理局直单位的国有资产；负责国家粮油政策性补贴和专

项基金的分配管理及行业扭亏增盈工作。

 （八）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设施、粮油仓储设施及市管国

有粮办工业的规划、布局，落实基建、技改投资；指导、协

调全市粮油收储、销售、加工设施体系建设和利用外资、引

进技术工作；组织、指导全市粮油仓库维修改造工作。

 （九）负责全市粮食行业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工作；参

与拟定粮食市级质量标准；指导全市粮油质量、计量标准管

理和检测监督工作；组织协调粮油科技开发、新技术应用和

推广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打击粮油商品生产经营中的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市国有粮办工业的经营与发展工作。

 （十）负责制定全市粮食系统多种经营、主食产业化工

程、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城镇粮店连锁经营规划，并

监督组织实施。

 （十一）负责全市粮食系统思想政治工作、职业道德教

育和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全市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减员分流

和再就业工作；指导市粮食行业协会及各类学会等社团组织

的工作。

 （十二）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人事和机构编制管

理；组织实施全市粮食系统教育发展规划，负责行业教育培

训工作。

 （十三）负责局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计划生育、

安全保卫和普法教育工作。

 （十四）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驻马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内设8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审计科、粮食储备管理科、产业发展科、执法监督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政策法规科）、应急物资储备科、机关党委。

驻马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具体预算单位为：

1.驻马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本级；

2.驻马店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

3.驻马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军粮供应中心；

4.驻马店市救灾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1年收入总计1033.9万元，支出总计1033.9万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6.9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减少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收入合计103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33.9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1年支出合计103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49.3万元，占91.8%；项目支出84.6万元，占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033.9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26.9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减少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33.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6万元，占20.8%；卫生健康支出70万元，占6.8%；住房保障支出34.8万元，占3.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713.1万元，占6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4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6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2.4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11万元，下降了4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下属单位购置应急保障用车一辆，2021年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局2021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局2020年和2021年均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比2020年减少14.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购置应急保障用车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7.7万元，比2020年增加2.1万元，增加了37.5%，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和所属二级单位2021年应急保障公务用车次数预计有所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4.7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21年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1.2万元，增加了34.3%。主要原因是落实国家“六稳六保”政策、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涉粮问题整改等方面会议、调研、检查预计有所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73.8万元，主要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贯彻执行各项粮食储备政策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6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6.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8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车辆1辆、老干部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2021年度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驻马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